

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(113學年度入學適用) 113.3.29 系務會議通過

## 備註

1. 毕業學分：46學分
    - (1)必修40學分(不含論文)
    - (2)論文6學分(通過學位考試並繳交通過審核論文後給予)
  2. 須達英文畢業門檻方可畢業：  
學生於專題討論課程中需以英文進行口頭報告，並通過系所審核
  3. 擋修規定：
    - (1)未修或未通過「專題討論—心理組(1)」任一學期課程者，擋修「專題討論—心理組(2)」
    - (2)未修或未通過一、二年級任一必修課程者，擋修「臨床心理實習(1)或(2)」
    - (3)未修或未通過臨床神經心理學選修課程者，一律擋修「神經心理衡鑑」
    - (4)臨床神經心理學、健康心理學、進階精神病理學三門課中，必須三選一課目，  
方可符合考選部臨床心理師執照考試之修課原則。
  4. 臨床行為與職能治療學組課程：神經塑性與復健，可提供臨床心理學組同學選修  
並可列為選修學分。
  5. 本必選修科目表僅適用於113學年度入學者，如有更動則以最新版本為主。